

2024 年度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对全省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领导全省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指导全省法院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法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基层法院院长，协助省委编办管理全省法院机构编制；协助省财政厅管理全省法院财物保障；负责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或应当由省法院负责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36 个，分别是：政治部、执行局、办公室、立案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立案二庭、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少年法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综合管理处、执行协调指导处、执行复议监督处、信访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联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老干处、直属处、督察室、宣传处、网络信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技术处、司法警察总队。

另外，还有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

（二）二三级直属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级机关单位 3 个，包括：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其中：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辖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 个基层法院，为三级预算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下辖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白龙江林区法院、洮河林区法院、子午岭林区法院 5 个基层法院，为三级预算单位。

（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省法院机关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四）直属事业单位

1.公益一类 3 个，包括甘肃省法官学院，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融媒体中心。

2.公益二类 0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8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381.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0.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5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83.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68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3.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44.27
总计	30	28,426.51	总计	60	28,426.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83.49	25,780.06	0.00	0.00	0.00	0.00	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18.69	23,115.26	0.00	0.00	0.00	0.00	3.43
20405	法院	22,868.69	22,865.26	0.00	0.00	0.00	0.00	3.43
204050	行政运行	10,923.59	10,920.16	0.00	0.00	0.00	0.00	3.43
204050	机关服务	495.00	495.00					
204050	案件审判	10,450.10	10,450.10					
204050	“两庭”建设	1,000.00	1,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250.00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42	1,36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22	813.2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9	118.49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	6.2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28	643.2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0	45.20					
20808	抚恤	78.68	78.68					
208080	死亡抚恤	78.68	78.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2	475.5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2	4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09	85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09	851.0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469.31	469.3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78	381.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28	406.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28	406.2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06.28	40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82.24	14,161.64	9,52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81.89	10,904.07	9,477.82			
20405	法院	20,094.75	10,904.07	9,190.69			
204050	行政运行	10,908.84	10,904.07	4.77			
204050	机关服务	588.79		588.79			
204050	案件审判	8,201.14		8,201.14			
204050	“两庭”建设	392.93		392.93			
204059	其他法院支出	3.05		3.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13		287.13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87.13		28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57	1,557.79	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37	1,003.59	2.78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9	115.71	2.78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	6.2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3	836.4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0	45.20				
20808	抚恤	78.68	78.68				
208080	死亡抚恤	78.68	78.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2	475.5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2	4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09	85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09	851.0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469.31	469.3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78	381.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69	84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69	848.6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48.69	84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8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377.11	20,377.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0.57	1,560.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1.09	85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8.69	84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8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77.47	23,67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37.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39.89	4,739.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37.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417.36	总计	64	28,417.36	28,41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77.47	14,161.64	9,51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77.11	10,904.07	9,473.04
20405	法院	20,089.98	10,904.07	9,185.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04.07	10,904.07	
2040503	机关服务	588.79		588.79
2040504	案件审判	8,201.14		8,201.14
2040506	“两庭”建设	392.93		392.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5		3.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13		287.1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87.13		28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57	1,557.79	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37	1,003.59	2.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9	115.71	2.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	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3	836.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0	45.20	
20808	抚恤	78.68	78.68	
2080801	死亡抚恤	78.68	78.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2	475.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2	4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09	85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09	85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31	469.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78	381.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69	84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69	848.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69	84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3,097.79	302	办公费	36.35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916.97	302	印刷费	22.22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2,481.64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9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15.0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43	302	电费	220.0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45.20	302	邮电费	150.0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31	302	取暖费	168.99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78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52	302	差旅费	120.64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848.69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168.19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7.76	302	租赁费	32.04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36	302	会议费	1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69.94	302	培训费	24.0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152.95	302	公务接待费	3.61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78.68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8.18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44.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170.23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1.61	302	福利费	0.00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05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512.99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9			
人员经费合计		12,242.45	公用经费合计					1,91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3.41	0.00	329.41	50.00	279.41	4.00	310.19	0.00	306.58	27.17	279.41	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26.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65 万元，下降 0.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783.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780.06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3.43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68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61.64 万元，占 59.80%；项目支出 9520.60 万元，占 40.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1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166.31 万元，下降 0.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77.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3.36 万元,下降 7.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较大的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进入收尾阶段,其对应的支出同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77.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377.11 万元,占 8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0.57 万元,占 6.59%;卫生健康支出 851.09 万元,占 3.59%;节能环保支出 40.00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支出 848.69 万元,占 3.5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40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7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64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含有 4 个全省法院二次分配资金项目需在年中分配到各中基层法院,具体支出在各中基层法院核算,不在省法院本级决算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了未列入年初预算的退休

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和调动、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9.3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51.0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及新进人员缴费导致相关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预决算数相同。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1.9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48.6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61.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42.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1.24 万元, 增长 9.20%, 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及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19.1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91 万元,

下降 11.6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3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35 万元，下降 20.9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响应财政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2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63 万元,下降 20.6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响应财政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加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先报废后购置”原则从严审批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41 万元,下降 67.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购置车辆较 2023 年减少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7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2 万元,下降 7.3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响应财政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相关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 辆;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 326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9.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91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6.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2 万元,增长 14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召开了二类会议“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和承办了“全国法院机关后勤服务协作组交流研讨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0.29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14.23 万元，下降 31.9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培训从严审批，压减培训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21.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941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本年度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中,无本单位项目。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运行规范,绩效目标描述清晰、指向明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办案业务费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共印刷发行 6 期《甘肃审判》,发行册数 24000 册,印刷内容准确率达 100%,办刊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拓宽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方式,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有效宣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2.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0.97 万元,执行数为 235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案件受理、审判工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85%,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促进了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保障了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类案件结案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年度目标值 $\geq 80\%$,全年实际各类结案率均在 93%以上,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实际完成超年度目标值的 120%,导致反向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结合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值。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3. “法官法警服装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3.00 万元,执行数为 85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为 906 位法警购置服装及装备,服装及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着装率达到 98%,在社会中树立了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4. “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采购设备 580 件、家具 220 件,各项设备均通过验收,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5.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 118 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年度目标 ≥ 35 件,全年实际完成 118 件,实际完成超年度目标 337.14%,导致反向扣分。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救助案件是由全省法院符合救助条件案件汇集上来,具有不确定性,加上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前瞻性不足导致目标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

合理地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值。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好。

6.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4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共印制 10000 套法治宣传资料,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200 余次,15000 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文化宣传相关合同是年底签订,支付往往集中于下一年年初,导致当年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相关支出项目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7.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8.79 万元,执行数为 58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聘请物业公司对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公共秩序等进行维护,保障物业面积达 59572 平方米,物业保障及时,服

务率达 100%，给工作人员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所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8.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云计算、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以及软件系统和高科技数字化设备，数字法庭，四级网络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升级。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有效提升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全业务信息化，为甘肃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9.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有效保障了全省各级法院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完成了重点案件的审理工作，并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工作，严防冤假错案

发生，精准执行死刑政策，上报最高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核准率 1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年初“办理重点案件数量”绩效指标设置过低。主要原因：一是该资金作为专项资金，需根据全省各级法院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报经省财政厅、省政府批准后以指标划转方式分配至各级法院，因工作时间紧，流程长，2024 年未能及时分配至各级法院，导致结转至省法院本级；二是由于重点案件是由全省法院符合申报条件案件汇集上来，具有不确定性，加上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前瞻性不足导致目标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尽快统计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案件，尽早形成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政府审批后尽快拨付。二是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值。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

10.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3 台 6 枪 120KW 具备智能化管理和多重安全防护功能的快充直流一体化充电桩设备安装工作，进一步提升了院机关公共节能工作水平，提高了全体干警对节能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安装充电桩一拖十”绩效指标设置过低，实际完成 3 台 6 枪 120KW

充电桩。主要原因：绩效目标设置前瞻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值。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11. “2024 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该项目已推进到竣工决算审计阶段，后续将根据审计情况支付相应项目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在年度内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尽快推进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对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尽快支付。2024 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

12. “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为 18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 41 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救助案件是由全省法院符合救助条件案件汇集上来，具有不确定性，加上按批次进行审核拨付，导致第四季度案件在下年年初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督促相关法院应报尽报，加快审核办理流程，尽快将救助资金拨付到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手中。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13. “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9.44万元，执行数为9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29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中，无本单位项目。故本单位不涉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功能科目类级）：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保证审判和执行等业务工作的开展而产生的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功能科目类级）：指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1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5年3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皓 0931-2839086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 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6.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7.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8. 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
9.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0.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11. 2024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
12. 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13. 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4072200	284265118. 63	236822401. 09	83. 31	8. 33			
	(一)基本支出	137272200	151457940. 29	141616416. 07	93. 5	9. 35			
	1. 人员经费	116886700	131908594. 49	122424523. 85	92. 81	9. 28			
	2. 公用经费	20385500	19549345. 8	19191892. 22	98. 17	9. 81			
	(二)项目支出	336800000	132807178. 34	95205985. 02	71. 68	7. 16			
	1. 一般性项目	126800000	85241417. 62	81558430. 26	95. 67	9. 56			
	2. 重点项目	210000000	47565760. 72	13647554. 76	28. 69	2. 86	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形成支出以及部分二次分配资金在预算年度内未完成下达		
预期目标	目标1：坚持思想引领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围绕中心强化服务保障，坚持创新融合培育特色品牌，坚持全面从严打造过硬队伍。								
	目标2：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法院、人民法官良好形象和党的执政基础，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法治环境。								
	目标3：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把推进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作为重要抓手，投入努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目标4：聚焦中央、省委重点工作，对标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与院党组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情况：①筑牢忠诚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组织“第一议题”学习23次，传达学习议题172个，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研讨交流8次。充分发挥院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召开党组会54次，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281个。②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高站位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持续抓实形式主义整治和为基层减负，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③不断深化党建引领服务保障功能。召开全省法院党建工作暨中院党组抓党建汇报会，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领导、上级法院指导，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系统党建工作格局，大力加强标准化党支部建设，融合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在引领思想行动、服务中心大局、保障审判执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省法院党建工作连续7年被省直机关工委评定为“好”等次，老干部第二党支部被表彰为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省法院被推荐为全国文明单位。								
	目标2完成情况：①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精准执行死刑政策，上报最高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核准率100%，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②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坚持明规则、强导向，审结民商事纠纷案件，民商事审判14项指标趋优向好，上诉率、生效裁判被改判率等关键质量指标全面提升，审限内结案率上升8.16个百分点，平均结案时间减少24.35天。③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审结行政案件8999件，同比下降2.69%，进一步加大“一把手”出庭应诉、出庭出声、实质解纷的推动力度，行政案件调撤率18.05%，同比上升6.08个百分点。④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真落实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座谈会精神，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工作，依法审结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民事、行政案件，以司法保护贯通做实“六大保护”。⑤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继续开展“院长接待月”活动，抓实首问负责、首接负责、首批负责，深入推动现实矛盾纠纷排查管控和信访案件实质化解。⑥持续深化“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召开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现场会，健全立审执一体化协同配合机制，与省自然资源厅建立覆盖全省的“不动产+司法查控”协同网办机制，联合甘肃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共同开展网络交接控工作，抓实智慧执行，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开展“直击执行现场”直播27场次、累计在线观看1.6亿人次，“陇原风暴”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								
	目标3完成情况：①建立“一张网”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提前做好迁移数据梳理、自建系统切换对接，跟进推动“一张网”建设。优化升级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抓实智慧执行，切实解决执行。②着力深化司法改革。开展2020年以来40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盘点分析，查漏补缺，不断释放改革效应。认真落实省委《意见》和全国法官研讨班部署要求，细化落实省委分工方案，系统推进涉及法院的各项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								
目标4完成情况：①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牢牢把握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政治任务，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为抓手，助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②联合省商务厅等5部门出台《服务招商引资保障民营经济壮大发展的意见》，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建立“招商引资马上跟进”机制，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为企业护航、为市场赋能、为经济助力。省法院作为省直唯一单位在全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作交流发言。③召开全省金融司法协同工作机制会议，与省检察院、省委金融办等13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出台工作办法，助推全省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④与省公安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连续15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关做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全国推广。⑤坚决扛起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我省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相关做法被《民主与法制周刊》刊载。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缴纳管理办法，推动实现赔偿资金的有效归集和作用发挥，填补制度空白，护航绿色发展。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 5	%	2	93. 50%	1. 8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 11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3. 04	%	2	100. 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1. 68	%	2	100. 00%	2	

部门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2.89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5.88	%	3.13	119.85%	2.36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4.37	%	3.13	117.96%	2.51	
		案件办理质量	=100%	100	%	3.13	100.00%	3.13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100	2.82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8	%	3.13	103.53%	3.13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100	2.82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100	2.82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0 %	97.03	%	3.13	121.29%	2.2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	95.85	%	3.13	106.50%	3.13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	97.63	%	3.13	122.04%	2.19	
	部门效果目标	重大案件冤假错案发生率	=0%	0	%	3.13	100%	3.13	
		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	100%-80%(含)		3.13	100	2.82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3.13	100	2.82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3.13	100	2.8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80%(含)		3.13	100	2.8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3.05	100	2.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	92	%	5	108.24%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	5	105.88%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00	1.8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总分					100		90.72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执行率（C/B）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	30			30.00	30			30.00	100.00%	95	
2	办案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614.98	2340	274.98		2,370.97	2,317.17	53.80		2,352.54	99.22%	90.26	
3	法官法警服装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853	853			853.00	853.00			853.00	100.00%	98	
4	设备购置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	2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95	
5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50	250	300		550.00	250.00	300.00		550.00	100.00%	86	
6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56	180	120.56		180.00	180.00			141.82	78.79%	92.88	
7	物业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88.79	495	93.79		588.79	495.00	93.79		588.79	100.00%	94.4	
8	信息化建设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	3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94.8	
9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0	250			250.00	250.00			5.00	2.00%	78.2	
10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	40			40.00	40.00			40.00	100.00%	90.2	
11	2024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0				1,000.00	1,000.00			0.00	0.00%	70.4	
12	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0				250.00	250.00			187.69	75.08%	92.62	
13	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96.62	96.62			99.44	96.62	2.82		99.44	100.00%	96	
	合计		8523.95	7734.62	789.33	0	9412.2	8961.79	450.41		8048.28	85.51%	91.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我院计划印发《甘肃审判》期数达到6期，发行册数达到24000册，并保证印刷内容的准确率为100%，加强宣传法治思想、指导工作实践、交流审判经验，开展学术研究，弘扬法治文化，传播陇法声音。				2024年我院共印刷发行6期《甘肃审判》，发行册数24000册，印刷内容准确率达100%，办刊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拓宽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方式，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有效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物发放人数	≥24000人	24000	5	人	100.00%	5	
			刊物印刷份数	≥24000份	24000	5	份	100.00%	5	
			刊物印刷期数	=6期	6	5	期	100.00%	5	
			赠阅量	≥24000人	24000	5	人	100.00%	5	
		质量指标	印刷法刊内容准确率	=100%	100	5	%	100.00%	5	
			印刷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刊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刊物印刷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宣传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法院文化建设提升性	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85%	90%	5	%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		5	
总分						100			95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149827.38		23709688.5		23525396.88		10	99.22%	9.9
		其中：财政拨款	23400000		23171688.5		22987396.88		-	99.20%	9.9
		上年结转资金	2749827.38		538000		538000		-	10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本年度我院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案件受理、审判工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85%，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促进了司法便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了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0%	97.03	5	%	121.29%	3.59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5.88	5	%	119.85%	3.77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7.63	5	%	122.04%	3.49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4.37	5	%	117.96%	4.01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5.85	5	%	106.50%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5%	45	10	%	10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0.26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30000	8530000	853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30000	8530000	853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依据最高院要求，为全省法院干警配备装备及服装，达到着装率90%以上。严肃检容风纪、增强对法院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社会中树立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以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本年度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为906位法警购置服装及装备，服装及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100%，着装率达到98%，在社会中树立了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0		100%	9	
			服装采购成本	低于市场价格	100%-80%(含)	10		10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装备配备套数	≥900套	906	6	套	100.67%	6	
			审判服装采购套数	≥10000套	10050	6	套	100.50%	6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	100.00%	6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	100.00%	6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	100.00%	6	
			服装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覆盖率	≥90%	98	10	%	108.89%	10	
			装备配备率	≥90%	98	10	%	108.89%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	108.89%	10	
总分						100			98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将于2024年完成设备的采购，且保障设备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采购完成后将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本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采购设备580件、家具220件，各项设备均通过验收，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0		100%	9	
			设备平均成本		符合政策标准	100%—80%(含)	10		10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具采购数量		≥200个	220	10	个	110.00%	10	
			设备采购数		≥550台、件	580	10	台、件	105.45%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8%	100	10	%	102.04%	10	
		时效指标	设备、家具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公需求有效性		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	102.22%	10	
总分							100			95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渠道，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切实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118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流程，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35件	118	10	件	337.14%	0.00	偏差原因：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目标值。
		质量指标	救助群众占申请救助群众比率		>=85%	92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92	20	%	108.24%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86.00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5644.76		1800000	1418230	10	78.79	7.88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0		1800000	1418230	-	78.79	7.88			
	上年结转资金	1205644.76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文化宣传相关合同是年底签订，支付往往集中于下一年年初，导致当年未形成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举办法制活动和宣传活动等举措，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2、通过印刷法治文化宣传材料等方式，全年举办法治文化参与人次达15000人次，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圆满完成本年度文化建设宣传工作。			2024年我院共印制10000套法治文化宣传资料，举办法治宣传活动200余次，15000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		≥10000套	10000	6	套	100.00%	6	
			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200次	200	6	次	100.00%	6	
			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		≥15000人次	15000	6	人次	100.00%	6	
		质量指标	到院参加活动人员法制宣传覆盖率		=100%	100	6	%	100.00%	6	
			法制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		=100%	100	6	%	100.00%	6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明显	100%-80%(含)	10		100%	9	
			提高人民法治意识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宣传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2.88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 目 名 称		物业费								
主 管 部 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 施 单 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	得 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87942. 48	5887942. 48	5887942. 4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937942. 48	937942. 48	937942. 48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机关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法院水、电、暖正常供应，确保各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本年度我院聘请物业公司对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公共秩序等进行维护，保障物业面积达59572平方米，物业保障及时，服务率达100%，给工作人员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所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 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物业面积	=59572平方米	59572	4	平方米	100. 00%	4	
			法院重大制案案件数	=0件	0	4	件	100%	4	
			聘用物业工作人员人数	>=86人	86	4	人	100. 00%	4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4	%	100. 00%	4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 00%	4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	100. 00%	4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 6	
			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 6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100%	7.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2	10	%	108. 24%	10	
总分						100			94. 4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2024年计划完成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云计算、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以及软件系统和高科技数字化设备，数字法庭，四级网络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升级。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有效提升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全业务信息化，为甘肃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2024年较好的完成了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云计算、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以及软件系统和高科技数字化设备，数字法庭，四级网络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升级。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有效提升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全业务信息化，为甘肃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慧审云”云平台运维数量		=1个	1	4	个	100.00%	4	
			保障法院专线数量		=1套	1	4	套	100.00%	4	
			信息化升级改造数量		>=20个	20	4	个	100.00%	4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		>=74个	74	4	个	100.00%	4	
		质量指标	“慧审云”云平台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时效指标	“慧审云”云平台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供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94.8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2500000		50000		10	2	0.2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		2500000		50000		—	2	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资金作为专项资金，需根据全省各级法院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报经省财政厅、省政府批准后已指标划转方式分配至各级法院，因工作时间紧，流程长2024年未能及时分配至各级法院，导致结转至省法院本级。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好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严防冤家错案发生，及时办结案件，且死刑核准率达到100%,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资金有效保障了全省各级法院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完成了重点案件的审理工作，并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工作，严防冤假错案发生，精准执行死刑政策，上报最高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核准率1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重点案件数量		≥45件	227	10	件	504.44%	0	年初指标值设定较低，实际完成值较高
			重点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质量指标	报请死刑案件核准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5.85	10	%	106.5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冤假错案发生率		=0%	1	20	%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8	10	%	110.00%	10	
总分							100			78.2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充电设施建设。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高公共机构人员对节能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力争2024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2023年力争分别下降1.2%、1%。				完成了3台6枪120KW具备智能化管理和多重安全防护功能的快充直流一体化充电桩设备安装工作，进一步提升了院机关公共节能工作水平，提高了全体干警对节能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	100%	10.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500KVA箱变		>=1台	1	5	台	100%	5.00	
			安装充电桩一拖十		>=1台	3	5	台	300%	0	年初目标值设定较低 实际完成3台
		质量指标	充电桩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5	%	100%	5.00	
			灯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	100%	5.00	
			时效指标	节能改造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下达资金项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项目评估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利用节约率		提高1%	100%-80%(含)	2		100%	1.80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100%-80%(含)	2		100%	1.80	
			减排二氧化碳量		>=10吨	10	2	吨	100%	2.00	
			降低全省公共机构 人均综合能耗		降低	100%-80%(含)	2		100%	1.80	
			项目单位人均能耗		较2023年下降0.5%	100%-80%(含)	2		100%	1.8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项目管理办法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6		100%	5.40	
		能耗统计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2		100%	1.80		
		有利于改善环境		明显改善	100%-80%(含)	2		100%	1.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00	
总分							100			90.2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00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	0	0			
		其他资金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2024年12月，在年度内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审批确定的建设目标、内容、规模，加快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调度监管，定期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促进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目前该项目已推进到竣工决算审计阶段，后续将根据审计情况支付相应项目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0000000元	0	20	元	100.00%	20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尚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1	1	8	1	100.00%	8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0	8	%	0.00%	0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尚未完成支付	
		质量指标	省预算内基建资金支付率	>=80%	0	8	%	0.00%	0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尚未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建设规模、标准和概算管理	按照批复	100%-80%(含)	8		100%	7.2	
				项目开工情况	按期开工	100%-80%(含)	8		100%	7.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落实到位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	100.00%	5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	102.22%	5		
总分						100			70.4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500000		1876882.71		10	75.07	7.5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		1876882.71		—	75.07	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渠道，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切实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41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45件	41	10	件	91.11%	9.11	
		质量指标	救助群众占申请救助群众比率		≥89.74%	91.2	10	%	101.63%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5	20	%	105.56%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2%	95	10	%	103.26%	10	
总分							100			92.62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6199.98		994433.19		994433.1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966199.98		994433.19		994433.19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渠道，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切实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29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7件	29	10	件	107.41%	10	
		质量指标	救助群众占申请救助群众比率		≥85%	92	10	%	108.24%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5	20	%	105.56%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96.00	优秀